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11 年第三次會議(3.5.2011)記錄

有關 2011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以下修訂建議：

(一)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第 21(二)段第四行應修改為：

“……。關於塑膠廢料回收，仁愛堂現時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會資助，於環保園營運廢塑膠再生中心，進行塑膠廢料回收。當局歡迎區議會及地區非牟利團體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會申請資助，在社區進行推廣回收的活動。”

(二) 由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提出：

第 23(五)段第一行應修改為：

“……。此外，廉署亦會拍攝全新一輯電視劇“廉潔政行動 2011”，預計會在 2011 年年底播放。”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